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一、開幕典禮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21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報告事項：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6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幕詞：賴主席文富致詞(另錄)。

來 賓 致 詞：何秘書勝立致詞(另錄)。

禮 成：10 時 29 分。

二、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1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本會秘書會務報告。

(二) 討論事項：

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提請研討案。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修正情形：10 月 25 日下鄉考察樂水、太平、英士村；

10 月 26 日下鄉考察崙埤、寒溪村；

10 月 27 日下鄉考察茂安、四季村、南山村；

10 月 28 日下鄉考察松羅、復興村；

10 月 31 日上午鄉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10 月 31 日下午至 11 月 03 日上午鄉政綜合質詢，餘照原訂議程。

散 會：中午 12 時

貳、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樂水、太平、英士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
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參、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崙埤、寒溪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
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肆、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 10 分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茂安、四季、南山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
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
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伍、第 4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松羅、復興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
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
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陸、第 5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13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預備會議及第 1、2、3、4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柒、第 6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34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5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捌、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33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會：秘書饒正忠

主席：賴文富

紀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會：中午 12 時。

玖、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9 時 33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拾、第 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4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本會秘書宣讀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建設類第 1 號案至第 11 號案；社政類第 1 號案至 2 號案（另錄）；主計類第 1

號案。(未完)

三、臨時動議：主席提臨時動議，建請大會延長會期 5 天，繼續審議本次會期未審議之議案，與會代表全數附議通過。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壹、第 10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1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未完)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貳、第 1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2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未完)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參、第 1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2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紀錄，經出席
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

(一) 議決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至第 2 號案。(另錄)

(二) 議決代表提案建設類第 1 號案至第 8 號案。(另錄)

散 會：上午 12 時。

主 席：賴 文 富

紀 錄：游 增 琦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

賴主席文富致詞：

何鄉長、陳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貴賓以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

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訂於今日舉開為期 12 天，首先感謝何鄉長率領各課室主管準時列席本會，向代表報告半年來施政情形；本次大會主要係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本年度墊付案，經本席審視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部份增加 3 仟多萬元，本席期望每一塊錢都能花在刀口上，使期效益發揮到極限，在此也要懇請代表對於明年度公所總預算編列是否妥適深入了解，在合理不浪費的原則下給予審議，並與公所共同攜手為鄉政努力打拼，以不辜負鄉民給予的期望。

112 年度總預算繁雜且有道路基金須要審議，為求慎重如無法順利於會期內完成審議，依法規定代表可提臨時動議案辦理延會五天，這樣應可順利完成議案審查。

接下來 11 月的選舉各席代表將朝各自的目標方向努力，本席也預祝各位都能心想事成順利達成連任願望，最後

預祝本次大會順利成功，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謝謝！

何鄉長勝立致詞：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饒秘書、本所各課室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8 次大會開議日子，本所提出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總預算數為 314,842 千元，歲出總預算數為 302,701 千元，歲計賸餘數為 12,141 千元，另墊付案計 13 案，計新台幣 12,071,162 元，將煩請各位代表就提出內容予以審查，並惠予支持通過。

本次尼莎颱風環流造成本鄉嚴重災害，感謝各位代表全力投入救災工作，讓災害降到最低，我們希望在最短期間能恢復部落舊觀。

本屆任期已將近尾聲，回顧過去 4 年，由於各位代表不吝對鄉政的督導與建言，讓各項需求皆能適時反應，這對鄉政推展有很大助益。許多問題，也在大家的努力下順利解決，這些都是各位代表對鄉政建設所做出的卓越貢獻，勝立在此深表謝意。最後敬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及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何勝立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貴賓及記者朋友們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的日子，在此首先要向貴會在這半年來的支持與督勉，深表謝意，尤其針對本所督導與關切，讓本鄉鄉政得以順利推動，勝立謹以最誠摯的心代表全體同仁及全鄉鄉民申致敬意。

半年來本所施政成果均詳列於各課室工作報告資料中，除由各課室主管加以說明外，也懇請各位代表就應興革事項不吝指教，本所自當虛心接受，讓鄉政建設在多數人的參與及建言之下，獲致週詳的推展。至於本所賡續政策推動及願景目標，勝立擇要報告如下：

一、積極籌備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以達零缺點之目標

本次選舉訂於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包含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及 1 項公投案等，由於選舉項目多，本所刻正辦理各項事前工作，以期當日選務工作能推動順利。

二、本鄉自籌財源有限，積極向縣府、水保局、原民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經濟部水利署等上級爭取建設經費，並請中央民代孔文吉立委等追蹤協助，以賡續村落建設及部落安全。

三、提報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農產業推廣活動計畫

為促進本鄉農村社區特色農業及活化再生，改善生活環境，提升部落生活品質，集結本鄉農村再生社區特色景點與農特產品。擬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農產業推廣活動計畫，預計於112年4至6月份辦理1場次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活動，並結合各農村社區的農特產品，進行為期3個月的假日農民市集，並藉由部落特色景點旅遊及推廣農村社區的農特產品行銷，來促進部落產業之推廣，以增加經濟收益。

四、墓政多元化，積極提報計畫，解決公墓飽和問題

為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積極推動公墓更新工作。今(111)年提報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獲內政部核定補助寒溪第一、第三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另正辦理崙埤長嶺公墓、樂水智腦公墓更新前置作業，期望早日解決公墓飽和及改善公墓管理問題。

五、提升環保志工服勤能力，凝聚環保志工向心力

持續辦理環保志工相關座談會、研習及觀摩等活動，透過多元學習提升志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強志工小隊間的溝通聯繫及資源連結，以凝聚向心力，齊心協助推展本鄉各項環保工作。

六、強化圖書館社區服務功能，改善生活館導覽解說空間

加強與學校及社區之間的知識分享及閱讀活動，藉以建構地方知識脈絡。改進生活館常設展覽空間，以讓文化詮釋工作創造效益最大

化。

七、提升觀光產業遊憩建設，增進部落旅遊商機

為完整配套本鄉各部落生態旅遊與觀光產業發展，除以崙埤部落為核心的崙埤公園改造工程及泰雅地景公園改造工程均已陸續竣工外，大元山觀光生態導覽解說站導覽服務設施目前刻正規劃執行中，期盼透過基礎的觀光遊憩建設改善，提高本鄉旅遊環境品質形象，俾以提供各部落遊程規劃，進而吸引更多遊客造訪，並增進部落旅遊商機。

八、營造一個幼童快樂學習、教師家長同步成長三贏的幼兒園

鄉立幼兒園將積極朝向多元學習方向邁進，培養孩子的獨立性、自信心、專注力、秩序感、耐性以及互助的生活能力，體驗自我成長的喜悅，給予孩子快樂生活、有效學習的環境。

九、結語：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勝立這屆鄉長任期將滿，有幸在鄉親及各位代表的支持下，能全心全力為鄉政打拼，力求全鄉均衡發展，所有的努力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一路走來，我們並不以此為傲，內心卻充滿感恩。勝立認為，我們過去的努力，隨著任期的結束，階段性任務將劃下圓滿的句點；未來鄉政發展有機遇也有困境，但最終能讓鄉政永續推展的動力，還是在於守護這片土地上的每個人，只

要大家能攜手同心，一定會共創更美好的未來。最後，敬祝各位代表、各位同仁，身心健康、閤家平安、心想事成，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公所秘書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成功

壹、行政業務：

- 一、111 年 5 月份至 111 年 10 月份總收發文量計 7,776 件，其中一般案件 7,605 件、申請案件 157 件、人民陳情及訴願等案件 14 件，申請案件以土地案居多。
- 二、111 年 5 月份至 111 年 10 月份受理便民服務案計核發 162 件。
- 三、111 年 5 月份至 111 年 10 月份辦理公文系統案卷編目計 148 卷。
- 四、111 年 5 月份至 111 年 10 月份公文系統線上簽核作業，計線上公文處理件數 4,602 件，達到節能減紙 59.18%。
- 五、每半年陳報國家賠償各項報表。
- 六、每月定期檢查逾期末結案件處理情形追蹤至辦理結案，減少承辦人積壓案件。
- 七、對重要案件及鄉長交辦案件均予追蹤稽查以督促承辦人按時辦理完成。
- 八、辦理本所電腦資訊設備維護事宜。
- 九、配合縣府資訊安全政策，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加強訓練及宣導資安相關政策。

貳、總務業務：

- 一、辦理本所各項物品採購事宜。
- 二、辦理辦公廳舍、貯藏室內外環境整潔維護。
- 三、提供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及維護事務機器。
- 四、辦理本所通訊設備維護事宜。
- 五、辦理公務車輛管理（保養、維修、保險、稅捐）事宜。
- 六、行政大樓保全安全維護事宜。
- 七、全面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工作，以符合環保政策。
- 八、辦理本所工友、技工、臨時人員勞、健保、勞退事宜。
- 九、協辦本所各項活動事務工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公所民政課工作 報告

報告人：劉智勇

壹、自治、村里、選舉業務：

- 一、111 年 5 月至 9 月順利完成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
- 二、11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作業。
- 三、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及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5:50，分別辦理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共 2 場次。
- 四、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辦理各候選人號次抽籤事宜。
- 五、辦理村長業務聯繫會報及召開村幹事工作會報，加強村里服務機能，並加強政令宣導，落實地方自治功能。
- 六、辦理村鄰長(含眷屬)全民健保加(退)保及保費繳款事宜。
- 七、辦理村長每人每年 16,000 元健康檢查費用及每人每年 15,000 元保險費用等補助款項核撥事宜。
- 八、按月簽撥代表會各項經費及村長每人每月 45,000 元事務補助費。
- 九、辦理村長福利互助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給付及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等補助款申請事宜。

十、辦理本鄉鄉民代表及村長公費閱報，協助政令宣導工作事宜。

十一、辦理本鄉鄰長為民服務費並按季簽撥經費。

十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本鄉自國外入境鄉民居家檢疫關懷工作。

十三、配合原民會發放各村 55 至 64 歲快篩劑(每人 1 盒有 5 劑)。

貳、原住民生活輔導業務：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申請作業，本所 111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截止受理申請共 6 件(包含丙級 5 件及單一級 1 件)。

二、部落會議召開：

(一)111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止，本鄉部落總共完成召開 5 場次部落會議「包含樂水聯合部落會議(東壘部落、智腦部落、碼崙部落)、華興部落、梵梵部落、四方林部落及新光部落」。

(二)111 年度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說明會第二場次，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竣事，參加人數約 50 人。

三、111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辦理結案，修繕申請共 10 件(5 件符合、5 件資格不符合)，至 9 月底止原民所已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55 萬元整。

四、原住民職業訓練：

(一)「111 年度職業訓練-大客(貨)車駕駛考照訓練班」參訓人數 23 人。

(二)「11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重機械挖掘機操作訓練班」參訓人數 25 人。

五、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本所語推人員楊淑貞榮獲 110 年度原住民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管理中心年度考核-聚會所第二名及年度優等人員。

參、國教行政業務：

一、111 年 9 月 25 日前發放本(111)年度鄉長致贈教師節禮品總共 183 份。

二、111 年 9 月 20 日辦理完成本鄉「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諮詢輔導會」會議(第二場次)。

肆、宗教業務：

一、受理寺廟變動登記 1 件；明龍文慈惠堂召開第五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案，縣府業已受理備查。

二、慶祝 111 年國慶日於本所週邊及泰雅大橋懸掛國旗旗幟作業。

伍、體育業務：

一、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0 月辦理本鄉籃球場及運動場、樂水村運動場、松羅村慢速壘球場、運動場、籃球場及英士村籃球場域週邊環境砍草維護工作。

二、更換各村運動場照明設備等相關維護工作。

三、獎勵本鄉體育優秀人才共 20 人次。

四、辦理 111 年度慢速壘球聯盟賽(3 月-11 月)。

五、參加第 10 屆(8 月 24、25、26)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本鄉在摔角項目勇奪冠軍，槌球項目奪得亞軍。

陸、民防、消防、調解業務：

一、民防、消防業務：

(一) 每月 10 日前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衛星行動電話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核)」作業。

(二) 每月 30 日前於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入口網站辦理本鄉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

(三) 每星期一上午 9 時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管理計畫」與各村辦公處進行無線電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函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備查。

(四)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辦理本鄉 11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並修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 111 年 6 月及 9 月份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電傳視訊系統測試」，測試結果一切正常。

(六)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辦理本所 111 年度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作業講習。

- (七)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於本(111)年9月2日(軒嵐諾颱風)及9月12日(梅花颱風)依規定開設應變中心。
- (八) 補助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大同分隊辦理111年度12場次教育及常年訓練計畫。
- (九) 111年8月份補助大同鄉山地義勇警察隊辦理111年山地義勇警察幹部訓練暨常年訓練執行計畫。
- (十) 補助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大同分隊111年度充實消防器材及裝備經費計新台幣60,000元整。
- (十一) 辦理本鄉南山村「111年度充實消防增設計畫」增設該地區2座地下式消防栓。
- (十二) 本所民防團於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辦理111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

二、調解業務：本(111)年5至10月受理調解案件共12件，其中民事類(土地、金錢糾紛)7件，調解成立2件，經法院核定2件，餘5件調解不成立。刑事類(交通事故)5件，調解成立2件，經法院核定2件，餘3件調解中。

柒、役政業務：

一、編練業務：

- (一) 受理112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

(二)隨時受理替代備役、補充兵證書及免役證書補發申請。

二、徵集業務：

(一)111年5月至111年10月徵兵檢查(體檢)人數共12名。

(二)111年5月至111年10月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執行2次，共6人。

(三)111年5月至111年10月役男徵兵入營軍種、梯次及收訓單位地點及入伍人數：共有陸軍，8個梯次，分別在宜蘭金六結、台中成功嶺、花蓮北埔等營區，計18人。

三、勤務業務：

(一)辦理各梯次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家庭狀況調查工作。

(二)111年10月份，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演訓。

四、管理業務：

(一)辦理後備軍人戶役政資訊電腦傳輸作業(含離營歸鄉報到、異動遷出、遷入列管、住址、姓名變更、死亡、入監、撤銷查詢人口等通報)。

(二)辦理役政資訊系統列管清查作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公所財經課工作 報告

報告人：曾家偉

壹、財稅業務：

一、111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二、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開徵期間從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全期原住民保留地徵收數 46 萬 2,863 元，疫情減收 2 成，開徵後徵收租金 36 萬 9,759 元整。

三、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本所收件數 77 件。

四、111 年液化石氣差價補助，申請補助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508 戶申請，因受疫情影響，較 110 年度 518 戶申請減少 10 戶。

五、111 年度截至 9 月止視訊服務收件數計 760 件。

貳、工程業務：

1. 寒溪第一及第三公墓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

1,800,000 元 9/15 驗收完成

2. 大同鄉寒溪第一及第三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雜項執照簽證及申請作業

70,000 元 申辦中

3.復興村牛鬥部落聚會所水土保持、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與撥用等工作	1,900,000 元	申辦中
4.寒溪綜合運動場新建工程-山坡地開發申請(辦)工程	2,050,000 元	申辦中
5.本鄉加油站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工作	2,050,000 元	申辦中
6.崙埤段 7 地號長嶺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興辦事業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工作	2,000,000 元	申辦中
7.碼崙段 1256 地號第十二(智腦)公墓更新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	2,000,000 元	申辦中
8.大同鄉寒溪第一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14,498,899 元	施工中
9.大同鄉寒溪第三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14,498,899 元	決算中
10.英士村上部落灌溉引水管線改善工程	4,720,000 元	施工中
11.英士村明池灌溉引水管線改善工程	6,600,000 元	施工中
12.110 年度宜蘭縣大同鄉創生計畫崙埤部落生態旅遊基地泰雅地景公園環境營造	1,1400,000 元	決算中
13.松羅部落暨崙埤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3,680,000 元	完工待驗收
14.110 年大同鄉道路路面路容及交通維護工程	1,148,000 元	施工中
15.110 寒溪村聚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及大同鄉寒溪宜 33 線道路 110 年 10 月 11 日圓規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致災災害復建工程	3,280,000 元	施工中

16.111 年度本鄉各村簡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改善與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670,000 元	施工中
	(09/27 後續擴充議價至 3,495,694 元)	
17.大同鄉 111 年度道路、水利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4,350,000 元	施工中
18.本鄉部落排水系統與灌溉設施改善工程	2,770,000 元	10/11 辦理施工前會勘
19.南山、茂安、四季部落環境設施及排水系統工程	2,858,502 元	已完工
20.四季、茂安、南山農路與環境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417,310 元	已完工
21.復興、松羅、崙埤聚落環境與農路設施工程	2,400,000 元	完工待驗收
22.英士、太平、樂水農路與聚落環境設施工程	2,620,000 元	施工中
23.本鄉部落環境設施與道路改善工程	4,793,221 元	已完工
24.本鄉道路坑洞補修及橋梁養護工程	2,000,000 元	訂約中
25.崙埤、玉蘭、復興巷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570,000 元	施工中
26.寒溪村部落巷道環境與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200,000 元	施工中
27.茂安、南山、四季巷道及聚落環境設施工程	2,466,668 元	已完工
28.110 年 10 月 24 日英士村排骨溪農路下邊坡坍塌復建工程及英士村		

3 鄰下邊坡坍塌復建工程等 2 案	3,301,489 元	已完工
29. 梵梵農路下邊坡掏空復建工程	1,356,230 元	已完工
30. 大同鄉樂水村樂水產業聯絡道路 110 年 10 月 11 日圓規颱風外環流 影響致災災害復建工程	1,043,591 元	已完工
31. 大同鄉崙埤村部枸曜農路、嘍嘍農路及九寮溪農路 110 年 10 月 11 日圓規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致災災害復建工程等 3 案	3,727,754 元	已完工
32. 南山段 344 地號旁意象下邊坡坍塌復建工程	1,021,450 元	已完工
33. 111 年 1 月 21 日松羅村玉蘭農路、寒溪村華興農路-坍方復建工程 等二案	1,207,500 元	已完工
34. 四季段第 738 地號四季納骨牆設施水土保持、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 補照等工作	2,000,000 元	訂約中
35. 111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同鄉部落與周邊環境設施工程	1,460,000 元	施工中
36. 「寒溪村自強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工程」建築設計及申辦建、 雜、使照與簽證等工作	800,000 元	申辦中
37. 「寒溪村自強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工程」現地測量、水保興辦 事業計畫與土地撥用工作	1,800,000 元	申辦中
38. 111 年 2 月 17 日豪雨致災-南山段 1057 地號農路邊坡坍塌復建工程	2,700,000 元	施工中
39. 111 年 5 月下旬豪雨致災-南山村東澳頂農路邊坡坍塌復建工程與		

南山村埤南巷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等 2 案

1,502,833 元 10/12 第三次開標

40.寒溪華興支線農路改善工程 3,220,000 元 施工中

41.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客家遺址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9,853,816 元 10/12 開標

42.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盈餘分配回饋金使用計畫-大同鄉松羅綜合
運動場與行政中心人行道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5,750,000 元 委託測設中

43. 111 年度和平電力公司地方產業回饋金-寒溪村改善環境設施工程

1,955,042 元 委託測設中

44.111 年度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111 年度英
士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900,000 元 委託測設中

45.111 年度宜蘭縣松羅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變更案

-111 年松羅蓄水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750,000 元 委託測設中

46.111 年度宜蘭縣寒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寒溪吊

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346,434 元 委託測設中

47.111-112 大同鄉村道路路面路容及交通安全設施維護工程

1,000,000 元 委託測設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公所農業課工作 報告

報告人：黃光輝

壹、地政業務：

- 一、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 6 筆，面積 1.50 公頃；受理已設定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 64 筆，面積 17.68 公頃；受理他項權利繼承及贈與登記 22 筆，面積 9.41 公頃；受理非原住民續租申請案 16 筆，面積 6.16 公頃。
- 二、依據所有權移轉完成登記作業隨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異動資料更新建檔事宜，確保本鄉地籍資料之完整。
- 三、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共 5 次。
- 四、辦理訴願案件計 3 筆、占用排除民事訴訟案計 3 筆。

貳、農政業務：

一、農地農用證明及農業容許業務

-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案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辦理共 27 筆，核發 18 筆，不符合 2 筆，餘 7 筆審查中。
-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鄉受理 2 件並轉陳縣府主管機關

審核，計核定 1 件，駁回 1 件。

(三)完成本鄉農業機械使用證核發計 14 件，並發放農機號碼牌計 10 張；核發農機使用證計 10 件為新品、2 件農機為中古品、2 件為舊證換發。

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完成辦理本鄉 111 年第 1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轉（契）作、休耕直接給付補貼金之發放。轉作種植面積計 2.7846 公頃，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種植面積計 6.1565 公頃，合計補助金額計 10 萬 403 元整。

(二)完成辦理本鄉 111 年第 2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轉（契）作、休耕直接給付補貼金之申報。

三、農情調查及農業災害查報救助工作

(一)完成辦理 111 年度一期作面積報告，耕地面積合計 1,857.90 公頃，其中短期作物面積 1129.73 公頃，長期作物及青果類種植面積 126.28 公頃，休閒面積佔 593.89 公頃。

(二)完成辦理 111 年度二期作面積報告，耕地面積合計 1,857.90 公頃，其中短期作物面積 558.66 公頃，長期作物及青果類種植面積 127.80 公頃，休閒面積佔 1158.29 公頃。

(三)完成提報本鄉 111 年 7-8 月乾旱作業，業經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111 年 9 月 30 日公告本鄉為辦理茶、油茶、柳橙、檸檬、茂谷柑、枇杷、桶柑、金柑等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申辦受理勘查中。

(四)完成辦理本鄉 111 年 0925 超大豪雨速報農業天然災害作業，目前宜蘭縣政府審核中。

四、畜產與漁業業務

(一)配合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完成辦理本鄉 111 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巡迴工作，自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0 日止。

(二)輔導本鄉辦理「111 年度宜蘭縣化解人與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滅絕野生動物救援計畫」申請案，受理件數計 15 件，經宜蘭縣政府核定計 15 件。

(三)本鄉提報 111 年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防治計畫，業經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 10 萬元整。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於本鄉辦理「111 年度原鄉畜牧產業-雞隻友善飼養」進階課程。

(五)輔導本鄉南山社區發展協會提報 111 年度宜蘭縣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計畫-羅葉尾溪案，業經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管理所核定補助經費計 7 萬 4,000 元整。

參、水保業務：

一、受理本鄉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農地開發利用等）申請開挖整地

案件共 18 件，經核准 18 件。

- 二、受理本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期間以外異議複查案件共 9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中。
- 三、辦理衛星影像監測山坡地土地利用變異點現場查證案件，自本會期止共 29 件；山坡地檢舉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共 3 件，均依規定彙報宜蘭縣政府查處。
- 四、配合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大學於本鄉辦理 111 年自主防災訓練課程及兵推演練共計 2 場次，已完成辦理。
- 五、完成辦理 111 年水土保持管理計畫-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講習會共計 2 場次。

肆、林政業務：

- 一、111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6 筆，計面積 5.13 公頃，已完成造林地檢測作業，並函送檢測合格清冊及印領清冊予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核撥合格案件獎勵金。
- 二、111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撫育管理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3 筆，面積 2.13 公頃，本所刻正辦理現地檢測作業，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檢測及撥付合格造林獎勵金。
- 三、111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6 筆，面積 3.46 公頃，本所刻正辦理現地檢測作業，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檢測及撥付合格造林獎勵金。

四、111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申請人數計有 1,103 人次，申請面積計 1,430 餘公頃，業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完成審核；查本年度核准補償面積計 1,355 餘公頃，受補償人數計 1,087 人，應發放合格補償金計 4,065 萬 6,819 元整，該款將於 10 月中旬完成撥付。

伍、農業推廣業務：

一、完成核撥本鄉 111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申請案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2 件，申請面積計 132.5360 公頃，經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肥料數量計 1,292.852 公噸，核撥補助經費計 264 萬 1,412 元整。

二、補助宜蘭縣茶葉發展協會辦理 111 年度「宜蘭茶」春季優良茶品級鑑定比賽活動經費總計 1 萬 5 仟元整。

三、補助宜蘭縣大同鄉果樹產銷班第 9 班提報「111 年度農作物生產機具改善計畫」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4 萬 2,500 元整。

四、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9 月獎勵本鄉農民參加農業各項競賽績優人次計 2 名，獎勵金核發計 8,000 元整。

五、補助宜蘭縣大同鄉茂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1 年茂安部落桂竹筍節農特產行銷活動計畫前置作業費計新臺幣 15,155 元整，原定 4 月 16 日活動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六、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本鄉辦理三場次分

群分級農業專業訓練原住民地區行動學堂，即小米、蔬菜及段木香菇栽培與利用班等三場次課程。

七、辦理本鄉 111 年度小米培育推廣計畫，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期間已完成小米收割、日曬及脫粒作業。

八、提報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宜蘭縣大同鄉地方創生四季南山地區農業發展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 93 萬元整，並由宜蘭縣政府執行本計畫。

九、完成提報本鄉地方創生案農村再生農產業推廣活動計畫案，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公所社會課工作 報告

報告人：賴正蘭

壹、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業務：

- 一、輔導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年度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協會改選暨相關業務之推動，俾利各協會會務運作正常。
- 二、輔導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暨其他社團辦理各項社區營造計畫，並酌予補助經費。
- 三、輔導本鄉各中小學、社區發展協會暨其他社團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政令宣導等，並酌予補助經費。
- 四、辦理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修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設備檢查申報事宜，以落實公共建築物基礎設施之完備。
- 五、辦理本鄉防災避難收容處所之物資整備及充實相關設備與安全管理。
- 六、賡續辦理「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客家遺址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復興村隘勇路遺址步道工程施作。

貳、社政及公墓管理：

- 一、辦理本鄉各村公墓僱工割草及垃圾清理事宜。
- 二、受理及核發本鄉埋葬、起掘許可證明。
- 三、辦理本鄉獎勵喪葬火化或起掘補助事宜。

四、辦理本鄉清明祭祖便民措施事宜。

五、辦理本鄉公墓更新說明會及業務宣導事宜。

六、辦理本鄉公墓調查建檔事宜。

七、「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寒溪第三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申請執照程序，另「寒溪第一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賡續辦理中。111 年度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核定補助寒溪第三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新台幣 526 萬 6,700 元；112 年度核定補助寒溪第一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新台幣 811 萬 9,000 元。

八、辦理本鄉智腦、長嶺、及四季公墓更新-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事宜。

參、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業務：

一、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公告並受理 112 年度各項社會救助申請事宜(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殘障津貼、老人津貼、育兒津貼、兒少生活扶助、身障安置等)。

二、賡續辦理本鄉 111 年度社會救助申請案，截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經核定符合者計有：

(一) 低收入戶計 133 戶，列款者合計 351 人。

(二) 中低收入戶計 74 戶，列款者合計 213 人。

(三)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符合補助者計 139 人。

(四) 中(低)收入戶殘障者生活津貼，符合補助者計 91 人。

三、協助本鄉鄉民 111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申辦急難救助並核撥 61 人計新台幣 27 萬 1,000 元整。

四、協助鄉民轉介慈善機構申辦喪葬及醫療費用等救助事宜。

五、協助各界發放捐贈本鄉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愛心物資計有：

(一) 財團法人紅富善坊教育基金會捐助本鄉低收入戶 127 戶
(不含安置)現金每戶 600 元，總計 7 萬 6,200 元整。

(二) 善心人士捐助本鄉列冊弱勢家庭計每戶 1,000 元禮券計核發 250 戶總計 25 萬元整。

六、辦理行政院關懷弱勢家庭(111 年 3 月至 12 月)加發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補助事宜。

七、辦理社會救助米糧發放列冊弱勢家庭事宜。

八、辦理本鄉婦女生育補助共計 32 人，並撥付新台幣 32 萬元整。

九、協助本鄉鄉民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共計 17 人。

十、協助本鄉鄉民申請育兒津貼計 51 件。

十一、協助本鄉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人士辦理敬老及愛心卡計 20 人。

十二、協助本鄉鄉民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計

12 件。

十三、協助本鄉鄉民辦理身心障礙殘障鑑定計有 41 人、生活/醫療輔助器具費用申請補助計有 1 人、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換發者 10 人。

十四、受理本鄉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申請收容安置計 5 件。

十五、協助本鄉鄉民申請發展遲緩兒童補助共計 6 人。

十六、辦理 111 年度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因疫情影響，改由鄉長親送表揚狀、禮金、禮品以表達祝賀之意。

十七、發放 111 年度 70 歲以上老人九九重陽節敬老禮金(每人 1,000 元, 389 人)，90 歲以上老人九九重陽節敬老禮金(每人 7,000 元, 21 人)，總計新台幣 53 萬 6,000 元整。

十八、協助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目前在職 88 人。

十九、協助辦理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工讀生 2 人)。

二十、辦理補助本鄉鄉民搭乘復康巴士交通費用事宜。

二十一、辦理補助本鄉文健站及關懷據點餐飲及相關計畫事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淑美

壹、旅遊服務推廣業務：

- 一、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旅客旅遊諮詢服務。
- 二、持續更新本鄉旅遊服務中心官方粉絲頁旅遊相關訊息。
- 三、執行本鄉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收費作業，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共收費新台幣 35 萬 3,600 元整，人數約計 3 萬 6 千人 (小車 6,226 台，大車 282 台)。

貳、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

- 一、持續辦理本鄉觀光網站推廣及維護作業。
- 二、採購印刷本鄉親山旅遊地圖摺頁及客製化拼圖。
- 三、辦理 112 年大同鄉桌曆設計及印刷。
- 四、辦理觀光宣導品之採購及設計。
- 五、協助推廣並採購本鄉在地農特產品禮盒伴手禮。
- 六、補助玉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玉蘭·視界大同」燈節活動經費 25 萬元整。

參、公園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

- 一、辦理完工後崙埤部落生態旅遊基地泰雅地景公園週邊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景觀設施之管理。
- 二、辦理崙埤河濱公園全區樹枝修剪、支架重新綁定、灑水及第 2

- 次施肥作業。
- 三、辦理河濱公園生態池水芙蓉清除作業，及禁止垂釣戲水警示牌之架設。
- 四、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旁草坪翻土整地作業。
- 五、辦理「111 年度崙埤河濱公園及松羅國家步道停車場僱工砍草及環境維護」招標案之第 2、3、4 期砍草作業。
- 六、辦理大同加油站旁九寮溪生態園區入口意象、旅遊服務中心全區青苔高壓清洗，及生態園區內兩旁之溪床砍草作業。
- 七、辦理 111 年度本鄉旅遊服務中心、九寮溪生態園區、崙埤河濱公園、寒溪吊橋、四季甕溪游吊橋及大元生態導覽解說站等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八、辦理寒溪大元山生態導覽解說站導覽展示規劃設計、水路查修及環境維護砍草作業。
- 九、辦理樂水觀光指標系統規劃設計作業。
- 十、本鄉工藝師百列. 優命老師製作之裝置藝術「彩虹橋及大園椅」各 2 座，自綠色博覽會現場移置本鄉旅遊服務中心旁草坪，供遊客打卡拍照。
- 十一、本鄉旅遊服務中心 4 月至 10 月仍每月月初委外進行全區清消作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公所人事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福廷

壹、任免遷調：

一、本所技士林忠孝 6 月 6 日調台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財經課課員洪芃芮 6 月 15 日報到。

二、本所農業課技佐 1 名及財經課技士 2 名，分別列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及三等考試任用計畫。

貳、獎懲資料：（統計期間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官等	人次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委任	4	4	0	0
薦任	19	13	6	0

參、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本所公務人員 111 年 1 月至 9 月每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34.9 時，其中數位學習 26.9 時、實體學習 8 時。

肆、員工各項補助費：核發本所編制員工 12 人（統計至 10 月 3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 174,400 元。

伍、退休照護方面：

一、核發本所退休員工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8 人）每人 1,600 元。

二、核發本所退休公務人員 17 人，111 年 10 月之月退休金計 335,422 元。

三、核發本所退休人員遺族 7 人，111 年 10 月之遺屬年金計 82,998 元。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公所主計室工作 報告

報告人：朱佩玲

壹、歲計業務：

- 一、依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宜蘭縣政府編訂「宜蘭縣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編製完成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書。
- 二、112 年度歲入總預算數為 314,842 千元，歲出總預算數為 302,701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 12,141 千元，餘詳如 112 年度總預算書。

貳、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項支出是否符合規定及預算是否足以容納並撙節支出，編製收支、轉帳傳票與帳簿登錄，編送每月會計報告及半年報。
- 二、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事宜。

參、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彙整。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公所清潔隊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文正

壹、廢棄物清除處理：

本鄉廢棄物收運後送至本縣利澤焚化場處理，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為 0.55 公斤，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8 月份資源回收率為 50.71%。

貳、推動零廢棄、全分類工作：

- 一、本鄉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及強制分類，收運垃圾分三組路線，夜間分二組、日班一組。
- 二、持續輔導本鄉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及成立社區資源回收站，以協助各村進行回收物之定點回收工作，目前設置 11 處資源回收物回收點。
- 三、每個月排定稽查人員隨垃圾車進行破袋稽查，並宣導鄉民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之觀念。
- 四、協助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間業者資源回收物之收運，以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

參、環境維護及整頓：

- 一、本鄉榮獲本縣 111 年上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第二組第一名。
- 二、持續辦理各項有關環境保護之稽查（含攝影、破袋、髒亂點及落實遛狗不留便）等工作。

肆、推動環保教育：

- 一、為增進清潔隊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清潔隊員業務聯繫會、在職訓練及衛生講習等，俾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持續辦理環保志工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環保知識及技能，並加強志工小隊聯繫溝通，提升服勤能力。
- 三、配合鄉內大型活動辦理各村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村里環境清潔日等環保業務宣導及活動說明會，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共辦理 6 場次。
- 四、利用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之廣播設備，宣導民眾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相關環保政令，以加強民眾對環境保護之認知。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立幼兒園工作報告

報告人：何小萍

壹、教學活動：

- 一、訂定本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題課程計畫，各班依期程及目標實施分層教學。
- 二、聘請當地具有族語認證資格講師及當地耆老教導幼童母語及傳統歌謠等，傳承泰雅文化。
- 三、配合學習區課程教學，辦理各項親子活動，拓展幼兒視野並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 四、本園自 109 學年第二學期加入國幼班輔導計畫，輔導教授及輔導員每月安排進班輔導課程教學，並每年舉辦研習計畫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 五、辦理親子運動會，展現大肌肉教學活動成果。

貳、充實內部設備：

- 一、購置各班教學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題教材、教具及文具用品等設備。
- 二、申請國教署 111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補助款計 3,361,200 元。

參、幼兒園業務：

- 一、召開教學及園務會議，積極推動幼兒園各項教學活動及應辦業務。

二、辦理各班衛生保健、發展評估及兒童福利工作。

三、辦理各班幼童平安保險事宜。

四、確實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增購防疫物資。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鄉立圖書館工作報告

報告人：廖朝明

壹、圖書館業務：

- 一、6 月 24 日參與宜蘭縣圖書館長工作會議及書目研習課程。
- 二、6 月 30 日出席宜蘭縣圖書館特色館藏空間研習會議。
- 三、9 月 8 日縣府圖書館業務評鑑訪視。
- 四、9 月 11 日參與「2022 宜蘭縣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 五、本期（5 至 9 月）新增借閱證 55 張，累計持證數 1,081 張。新增書量 266 冊，館藏 33,733 冊。目前流通 651 人 1,211 冊（其中續借 235 冊）。

貳、泰雅生活館業務：

- 一、文化發展中心派駐文物維護專員陳子涵於 5 月 27 日報到。
- 二、參與蘭博「甘之如宜—風土保存術」地方館聯展。
- 三、「原住民兒童繪畫特展」於 6 月 17 日開展，展至 7/23。
- 四、自 7 月 22 日起恢復收費。
- 五、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期中工作會報於 7 月 21~22 日在桃園市蘆竹區舉辦。
- 六、7 月 30 日與環保局合辦「2022 森川里海、帶你上山下海」系列活動。
- 七、8 月 16 日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開幕式。
- 八、8 月 17 日辦理「本鄉狩獵文化田野調查計畫交流分享會」。

九、8月15日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辦「走上回家的路 qalang na habun」志工文化能力影像展（展至30日）。

十、9月9日「日光原浴—北台原住民族文化館系列活動」於新竹縣竹北市遠東百貨8樓開幕。

十一、9月19日辦理「泰雅木琴製作與科學課程」內部訓練。

十二、9月27日參與文化局召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十三、服務統計：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開放天數	132天
參觀人次	6,993人
假日DIY文化-線上教學	4場次 150人
假日DIY文化-實體活動	24場次 844人
特展活動	3場(兒童繪畫+自己的名字+原家中心迴廊展)
門票收入	26,240元

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大會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綜合質詢，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陳代表忠義：民政課已經把政令宣導的經費刪掉了，那還有政令宣導經費的有那些單位？現在已經沒有村民大會，改為基層建設座談會了，既然有編列預算了，就要去政令宣導，但一直都沒有做。我第一次去部落拜訪時，有人說鄉長貪汙了，我說對，鄉長貪汙，以前鄉長媽媽在的時候，因為失智只認得他的兒子，就是鄉長，鄉長早上陪她吃飯，晚到！晚上要回去吃飯，所以早退！所以說鄉長貪汙了，而我說的與他說的不一樣，他講的是金錢，我講的是時間。哪個沒有在貪汙，只是貪的是錢還是時間。以前有些鄉長，DM 是用公所的錢，政令發出去也是用公所的錢，他自己沒有花一毛錢，這也是貪污啊，所以說貪污有分錢、時間還有很多的東西，但我沒有看過何鄉長做過 DM 或甚麼的。所以說貪是要看時間或是金錢等東西。既然有編了，就該要去執行，要去做宣導，秘書也要去督促各業務部門，年度都快結束了，該要推動執行的要趕快去做。

陳代表忠義：四季村的公布欄是在活動中心一樓農會 ATM 的旁邊，會看到的只有去打球或是打掃的七鄰居民。開會都在二樓，是否將公布欄移到上面去，然後再施作遮雨板，避免日曬雨淋。其他村落也看一下是否有相同情形的，可以檢討一下，因為有編經費嘛，謝謝。

劉課長智勇：會後擇期會勘，視需求調整。

黃代表金海：財經課工作報告第五條，本鄉加油站興辦事業計畫及

水土保持計畫，目前是申辦中。我們知道放加油站的地方目前是坍塌及有兩個壕溝，已經將該地點都掏空了，那我想請問還有必要做興辦事業及水土保持嗎？

曾課長家偉：加油站興辦是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目前是做興辦事業、水土保持及用地變更，用地變更是在興辦事業計畫裡面，通過以後才會辦理水保事項。加油站的主管機關是縣政府的工商旅遊處，而民政課在自治事業科申請公共造產事業經營項目也准了。現在的進度是在開挖許可申請送件中，最近10月15日誠如黃代表講的災害86K的部分，我們本身的基地是沒有問題，現在外在周邊的環境影響，可能會影響到開挖許可，而這一項約200萬的項目已經招標了，契約一定要完成，我們也知道目前的情況，昨天晚上鄉長有召集我們研商。目前就看縣政府的審核，上邊坡的省道及下邊坡的蘭陽溪，都會考慮到，完成以後，若真的有危險性，業務單位會研擬報告，上陳給鄉長指示辦理。

黃代表金海：這幾天我常常經過該處，有感而發的想請公所好好的評估，該處是否適合設置加油站，那不是小金額，動輒千萬，應謹慎而行。

楊代表金源：牛鬥風雨聚會所案子，我也很欣賞財經課長，直接與縣政府的科室主管協調爭取，尤其質問身為原住民業務的主管，為何不幫助原住民！很多人都會將此扭曲，前幾天我到牛鬥部落，居民都在講四年了都還沒完成，鄉公所都沒有努力！我回答他們說有啊，我有把一些資料傳給協會總幹事，都有看到啊，總幹事在場也答復說公所確實有辦，我再補充說，不是公所不

對，而是縣政府沒有全力幫忙我們。希望本案我們大家再努力，從成功鄉長到現在快八年了，他們都很期盼，也有聲音說，如果真的上級沒辦法，那我們是否用公所的預算，我回答說會啦，鄉長會努力啦，在此也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來完成。另外一件是河濱公園，我們做那麼多，而鄉民卻不知道公所做了甚麼，現在河濱公園的建設都快完備了，希望未來辦一些小型活動並多做宣傳，讓鄉民知道有這麼一個可以運動休閒的好地方。

曾課長家偉：牛鬥風雨聚會所的主政單位是社會課，本課是執行的，泰雅地景公園的主辦業務是觀光產業發展課，財經課是執行工程業務。牛鬥風雨聚會所就本課執行的部分，也感謝楊代表對我們努力工作的宣傳。本案在社會處接了之後推給民政處，民政處再交給原民所承辦，這個就推很久了，主席和各位代表都知道，最後是由原民所接手，最後一次10月11日答復要經過土審會，現在進度到這裡。那個旁邊的土地是屬於三星鄉的，前面那塊土地也要解決，再來那個廢道是交通用地，我們辦興辦水保就是要改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以蓋房子。原民所會地政處，地政處回文說那是交通用地不能變更特目，在群組也吵了一、二個月了，但他們是上級，我們也是配合辦理，俟土審會通過後，我們會專人去處理。泰雅地景公園是三期，兩期是在黃課長任內，三期都是他報計畫，兩期在內政部營建署都得到第一名，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劃科在今年的五、六月跟林縣長姿妙要來這邊辦，也請鄉長要來

辦記者會，但天不從人願，都碰到下雨，後來就沒有辦理，也沒有媒體宣傳。三期有兩期是營建署的，第三期是原民會補助的，一千萬地方創生，鄉長還特別到國發會簡報，然後先讓我們通過，也發包施工了，在9月23日已經完成複驗，現在已經交給觀光產業發展課維護管理。該宣導的及空拍照片都有放在群組上，也有交給秘書室研考和觀光產業發展課。

何鄉長勝立：這個宣傳的部分，大家也不要逞口舌之快，其實我們活動的經費都有編也都有辦，但是就是疫情嘛，這個大家都知道的，甚至於林縣長對於地景公園的案子也幫很多忙，也跟我們去國發會做簡報，林縣長她也想要宣傳，光是這個他就排了三次，也是因疫情而都沒有辦，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做宣傳。明年的櫻花季也是有編列預算，要辦，但還是要看疫情，我做為主政者，無法承擔因為辦活動而大家都染疫的風險與責任，這個大家應該都能夠諒解，希望明年疫情能解除，讓我們的活動能夠繼續辦。而宣傳在現在的Line、FB都那麼方便，最可怕的是貪污，誠如陳代表講的，凡是一定要有證據，不能信口開河，有證據把我抓起來，我都心甘情願，代表和村長的力量很大，說我貪污，就請他拿證據出來，我們錢花在哪裡，代表會怎麼會不知道，請你們幫我解釋一下。

楊代表金源：本席想瞭解，村民大會沒有辦了，而地方建設座談會我覺得也都沒有辦，是村長不辦就是不辦嗎，民政課是否可以主動辦理？村民一直在質疑。

劉課長智勇：民政課編列的預算是地方建設座談會，啟動的時機、

方式是由地方村長發起。之前陳代表有提到，既然有編列本項預算，為何不辦？其實地方未啟動已經行之有年，並非鄉長任內才沒有辦，經過討論的結論是應視地方是否主動提出辦理。其實政令宣導的方式很多，每年各課室因應業務需要，像農業課、社會課都有主動在辦說明會或座談會，也有會辦各課室，若有需要宣導的課室一起辦理，安排於晚上時間至各村政令宣導，已經可以將每年各課室推動的業務及政策，傳達給村民，至於是否以公所的名義去地方辦理座談會，可以再行研討。

楊代表金源：畢竟我們是在原鄉，資訊的傳達比較薄弱，社會課在辦公墓真的很辛苦，但每一場都是針對公墓，也沒有其他課室的業務說明及宣導，只針對一個課的業務宣導，雖然也是蠻辛苦的，而且吃力不討好。而今年好像還沒有看到公所的政令宣導辦理。

陳代表忠義：政令宣導也可以說是政績發表，鄉民是要知道你們做了甚麼，比如說社會課好了，南山公墓用地沒有了，但是他們不願意做，這時候就可以去宣導啊，四季現在做得如何，還有我們想做的，可以跟鄉民講嘛，鄉民才會體會，確實四季做的那麼好，為何南山不能做，我說的政令宣導是這個意思。當然啦，政令宣導也可以說是跟政績發表一樣，把不好推動的講出來，讓村民去思考與認同，我不是針對南山，只是舉例而已。錢都已經編了，為何不用，不用可以刪掉啊。政令宣導是由鄉公所主導，隨時都可以去辦理。

黃代表金海：不管是立委或是縣長、縣府要來辦基層座談，都是主

動出擊，沒有所謂鄉公所要開，他才會來，那我們公所要有做為，當然要主動出擊啊。辦理基層座談的好處是，第一，半年或是一年來的政績可以告知村民，他們才會明瞭，而為何你們做了那麼多事，他們都不曉得，因為從來都沒有辦過基層座談，我們公所可以主動出擊啊，為何要等村長，而且我也從來沒聽過說村長要開才能開。第二個，不只將政令告知村民，村民有事也可以表達，更可以幫忙解決村民的重大問題，才不會造成民怨，都不下去召開，那問題就會越來越多。公所也有網路啊，為何不能幫公所及鄉長做宣導呢，我有看過南澳的FB網站，他們公所做的重大工程，以及未來要施做的，都會PO上去，讓鄉民知道，那相對的，我們的網站也可以PO啊，這一點公所應該要加強。第三個，我想請教一下，這一個月大同鄉真的是多災多難，發生那麼多的水災，我也有去看過復興村的收容所，真的是有待加強。我想問一下公所，目前撤離就只有一個村，那往後如果有兩個村、三個村，同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該所是不夠收容的，而公所是否有因應的對策？

劉課長智勇：本人剛才回應的基層座談，是民政課的地方基層建設座談會，民政課編的是由地方主動出擊。剛才代表所講的，縣政府每年至各鄉鎮辦理的地方基層建設座談會，這是另外一個層次，也是跨課室的業務，是由公所主導。會後本所再研議本所舉辦的座談會是否也是比照辦理。

陳秘書成功：有關於網路的部分，每次鄉長下鄉考察等訊息，研考

都會 PO 在 FB 讓大家知道，災害群組也都有一些鄉內建設的訊息，如果仍有不足，我們會繼續加強。剛才黃代表講的基層座談會在此與大家溝通一下，是否由公所主動出擊，剛才與鄉長溝通的結論是，假若鄉長連任，那我們會加強辦理各項宣導事項，過去本人在戶政事務所時，當時是有村民大會，但因牽涉單位廣泛及成效問題，後來有改變。召開座談會也是宣傳我們做了哪些事情，不足之處也可以聽取大家的意見。能夠相輔相成。

楊代表金源：剛剛秘書有提到過去的案例，本席也是從 15 歲參加到 20 幾歲，那時候看村長是獨當一面，那位村長是比較溫和，後來卓村長時又是一個場面，他要的東西就一定要得到，好像小內閣在運作，那時候心裡想，怎麼那麼好，這樣地方發展會很快，那是省政府時代。本席當村長以後，村民大會就沒有了，變成為地方座談會了，而本席當村長兩屆也開了六次，雖然像鬥爭大會，但主政者一定要有耐心聽取發言，現在是民主時代，地方的事務，希望鄉公所能夠出擊。第二個是網路行銷，選舉到了，對方的候選人網路打得很兇，行銷得很好，這就是不同的觀感，現在是年輕人的時代，端看網路的訊息。所以往後我們還是要走向網路行銷的方式，我現在也在學習，而公部門應該多給鄉長在網路曝光及行銷。

何鄉長勝立：這幾天大同鄉都下大雨，水保局也發布黃色及紅色警戒，半夜 12 點也在發，1、2 點也在發，要求英士、樂水、復興、松羅及崙埤要警戒撤村。黃代表問公所有

何因應？這是第一次碰到的問題，要將村民撤到哪裡？現在的做法是松羅的就撤到松羅活動中心，崙埠的就撤到崙埠活動中心，英士就撤到復興收容所，水保局說復興村的也要撤離，那要撤到哪裡？唯一的方式就是向縣政府申請一個大場館，比如像宜蘭運動公園，村民才住得下，不然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因應。往後若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我們就是報給縣政府，請縣政府提供一個既安全又足夠容納的場所來收容避難，縣務會議時，我會將此問題陳報給縣政府，俟縣政府回應後再向代表報告。

黃代表金海：本席有一個建議，可以將崙埠籃球場改建為小型體育館，成為多功能會館，不只是活動場所，也可以收容。第二個是我有問過，復興村有一個國小，那應該也是公有地，如果蓋一個收容所也是不錯的選擇。當然還是要上級給我們錢才有辦法做，現在氣候變遷大，能夠及早做準備，確實是好事。

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大會主席：繼續今天的議程，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昨天的會議紀錄。

楊代表金源：幼兒園聘用當地的族語老師，應該直接將姓名放在工作報告上面，讓代表都知道，請改進！

何園長小萍：幼兒園目前有四個分班，族語認證是以當地耆老為主，如果找不到，就找族語認證的老師，都是以耆老為優先。

陳代表忠義：問一下農業課，工作報告 20 頁，配合宜蘭縣完成 111 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能否說明一下，現在是做

到甚麼程度？

黃課長光輝：狂犬病預防注射會在每年五月份施打，我們會請村長、村幹事宣導，若有需求，會安排在本所門口或部落施打。

陳代表忠義：有需求？那我有狗，沒有植入晶片甚麼都沒有啊，你們有掌握到嗎？這些問題你們要去瞭解啊。

黃課長光輝：這部分是沒有植入晶片，是施打疫苗。

陳代表忠義：我知道，你剛才是說有意願的才來，沒有意願的沒來，那有人被咬了，誰負責？

黃課長光輝：這部分我們加強做宣導。

陳代表忠義：第二點，20 頁的輔導化解人與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滅絕野生動物救援計畫，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課長光輝：這是電圍網，是它的名稱，也是比較人性化的名稱，各村都有申請。

陳代表忠義：我記得去年還是前年在館長那邊發，幾盒而已，編不到一萬元，這次不知道有沒有編？四南用的比較多，其他的比較少，雖然大家都需要，只是四南面積比較寬、用量比較大，現在還是編一萬元嗎？

黃課長光輝：去年之前是補助一萬元，後來今年交由本所執行，本所就編足一村一萬元，然後發給各村因應實際需求，所以這次發 10 萬元給本所處理，

陳代表忠義：預計是一村一萬元，那復興要不要？、太平要不要？

黃課長光輝：若是有村不需要時，就視需求較為大量的村，補助多點金額。

鐘代表進財：農業課的第 21 頁第四點，防災演練及兵棋推演共計 2 場次，是在公所辦嗎？

黃課長光輝：在部落辦理。

鐘代表進財：在鄉公所辦理應屬較多單位參與的演練，本席和忠義代表對於兵棋推演比較有興趣，就以英士、樂水的狀況來處置的話，我可能會提供一些建言。那天我和賴課長在復興村活動中心的時候，就有一大堆撤離的警訊傳達，我就在想，中央單位的坐在冷氣房裡，不知外面的世界，就根據一些數據即下達命令，他應該要瞭解基層單位的能量之外，更要考慮撤離的點適不適合。就以崙埤村而言，把村民撤離到活動中心，剛好是溪流的下沿，如果蘭陽溪河水暴漲，溪水出不去，那活動中心就可當成游泳池了。我們是人微言輕，狗吠火車，如果有長官來，我一定會講。類似這些我們可以參與的，有長官來指導與訓練的作為時，請通知代表參與，因為我們很想表達在地人的心聲。樂水那天要撤離，結果智腦的村民不撤離，所以希望中央單位能以基層單位所瞭解的實際狀況，在下達命令時，應該參考依據。英士沒有設置雨量計，只有牛鬥、土場有設立，而土場的雨量計數據與英士、樂水的實際雨量是有差別的。將來若有類似的演練，我們願意發聲！請通知我們。

楊代表金源：圖書館八月份有辦狩獵文化田野調查，那調查之後的成果如何？我們都不知道，想瞭解一下，本席對此滿有興趣的。第二個，以前都是清潔隊在抓野狗，現在太忙了，沒有抓，野狗變得很多，而且遊客假日來遊玩，會把狗丟棄在這邊，到處大小便影響環境衛生，請清潔隊因應處理。再來是觀產課辦理 111 年河濱公

園及松羅國家步道停車場砍草，我記得河濱公園是單一的標案，我想瞭解一下，河濱公園雇工砍草以後，本來是雇用我們的鄉民，現在是外地都來了，怎麼又分2、3、4期呢？再來是29頁第十項，百列·優命老師是哪裡人？請說明一下。

廖館長朝明：楊代表提到狩獵文化田野調查計畫的交流分享，泰雅生活館是博館群屬，會有一個評鑑，評鑑有一個名稱是KPI，是中央審核項目的專有名詞，我們會抓住文化部審核補助時機提出申請，而這個活動就是申請文化部補助四萬元的經費來辦理。在六月底就籌畫分享會，到各部落做狩獵文化的田野調查，之後以影音數位檔的方式收集，在8月17日請各部落代表進行座談會，鄉長也親臨會場勉勵。代表可能會在意為何沒有廣邀代表、村長參與，這是因為受限於經費及辦理幅度，只能開座談會。各部落耆老訪談的影音檔、圖檔都有授權，未來可以連結國家博物館及地方博物館，並以數位典藏的方式處理。

楊代表金源：我不是在意，是想知道成果而已，謝謝。

陳隊長文正：野狗不是垃圾，是屬於農政業務，以往是清潔隊在捕捉，也受到保護團體的抗議。現在雖然是農政業務在處理，但業務人員只有一人，不可能去抓狗，所以我們還是負責載運。外面的野狗，我們會請動植物防疫所捕捉，民眾有反映時也會請民眾先行捕捉，然後我們協助載運。

張課長淑美：111年度的砍草招標案是一年一次沒有錯，只是每季都要砍一次，第一期是配合河濱公園拍記者會而延後

，因此二、三、四期都往後遞延。百列·優命確實是本鄉人，而且是崙埤村的老師。

陳代表忠義：民政課工作報告的大客（貨）車駕駛考照訓練及重機械挖掘機操作訓練人數是 23 人、25 人，那結訓人數及拿到駕照的人數是多少？有沒有數據？

劉課長智勇：參訓人數是報名後可開班的數量，大客（貨）車的部分有 20 多個，而歷年來總是會有幾個會因個人因素無法結訓，結訓人數在 20 人上下。

陳代表忠義：下次工作報告時，就直接把成果寫進來，這樣我們就不會問了，因為參訓不等於結訓人數，結訓也不等於考照人數，下次請寫清楚，謝謝。

楊代表金源：農業課工作報告第 23 頁，完成本鄉地方創生計畫是公所報的還是針對各村的？再來就是客委會的議題，他們的展示中心都是合法的，能不能再解套？能不能再追回？請鄉公所的人員和中央研討，一千萬是不不少的數目，為什麼復興村就能輕而易舉的通過，而我們是主要的客家文化地區，卻反而沒有了，請公所再幫忙爭取看看，謝謝。

黃課長光輝：有關 23 頁第 9 點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農產業推廣，是考量梵梵段 0483 地號剛好是台七甲與台七線交叉匯集之處，本鄉在四月至五月份有桂竹筍、李子和水蜜桃產出，所以會在該處舉辦一場次農產推廣行銷的活動，向農委會爭取經費，目前仍在審核中。

賴課長正蘭：客庄創生及營造計畫從去年 8 月 1 日直到今年 7 月拖了那麼久的時間，是因為玉蘭客庄文物館的問題。這期間我們很努力，包括財經課及鄉長，縣政府民政處

也多次電話要求改正，否則連餘款一千萬都沒有了。原因主要是客家文物館建物面積 3 分之 1 是公有地，其它都是私有地，要在短時間取得全部私有土地的同意書，實在是不可能的事情。據我所知，玉蘭的土地歷經好幾代的分配之後，已不知所有權歸屬，而本所為了爭取一千萬餘款的經費，也不得不修正計畫，可能要花不少時間，也無法把握達成與否。

何鄉長勝立：我再補充一下這件事情，原本報計畫是四千多萬不是兩千萬，計畫送到客委會後是因為那塊地沒有被核准，所以就修正為兩千萬。現在的困難是客委會要求將建築物的產權要釐清，我們也問過社區理事長，該土地三分之二的所有權人有二十幾個人，要請他們簽同意書，若是有人不同意，文物館面積就會變小了。這個風險很大，因為有些地主還不知他有這筆土地，知道後可能會把土地要回去而不同意。我們也問過游理事長是否要找他們簽同意書，他也搖頭，我們也無能為力，確實是這個土地的問題無法解決。

楊代表金源：本席比較寒心的是中央已經核准下來了，後來為何會反悔？難怪現在政府做事就是這樣！

何鄉長勝立：這不是中央反悔的問題，計畫送去之後，陳歐珀立委也去講了好幾次，是我們自己建築物保存登記不夠健全的問題，跟中央沒有關係，若要繼續爭取，就要先解決土地的問題。

曾課長家偉：這個計畫是在 107 年先規劃 200 萬，客委會給 172 萬，鄉公所配合款 28 萬。現在有兩難，你也知道有使用執照，可是那些地主不知道，知道要回去的話要打掉，

理事長也知道。2,000 萬是客委會給 1,720 萬，鄉公所要配合 280 萬，現在改了，變成 1,000 萬，客委會給 860 萬，鄉公所要配合 140 萬。現在是客委會的規定就是建物要保存登記，鄉長也請羅東地政事務所提前來測量鑑界。剛剛鄉長講是當初報了 5,000 萬，其中包括玉蘭的驛站，但不符合他的規定，另外茶之鄉那一個整流溝要做一個人行橋，也不准。剛才楊代表質疑也有道理，玉蘭是主體，怎麼會是復興做。現在大家也都一直在共同努力。

陳代表忠義：明天立委要來，一些議題可以及時反映。

何鄉長勝立：會期期間都在代表會這裡，本人當代表及成功擔任鄉長期間，孔立委確實幫了很多忙。明天質詢時間建議提早至 9 點開始，因為他不是一個人來，還有一些中央官員一起來，剛好我們是災區，有很多意見，可以提出來請他們幫忙，本鄉一直靠孔立委的幫忙，像自來水等等，所以應該可以配合他召開的時間，我們質詢時間建議提前舉行。

楊代表金源：他能來是最好，我們提前一小時是可以的，我的想法是這樣，請鄉長與立委聯繫。

賴主席文富：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就誠如鄉長的建議，反正開會期間我們一直都在這裡，我們可以配合。

呂副主席萬福：在開會期間，法規是否有規定允許長官一起列席質詢？

饒秘書正忠：針對副座提的問題，中央與地方是沒有質詢的權利義務關係。明天本會還是在質詢議期期間，不論時間長短，建議還是要進行。而立委召開會議的地點，建議

還是在鄉公所舉行，畢竟還有中央各單位人員，公所召開比較適合。

賴主席文富：副座考量的也沒錯，為了兩邊都可以兼顧，質詢時間提早半小時開始，十點就結束，然後就到公所參加會議。

呂副主席萬福：九點開始吧。

賴主席文富：好，我們九點開始。

曾課長家偉：補充一點建議，林務局副處長明天約九點在鄉長室討論志航橋上方林班地的問題，大約要半小時，所以誠如說的九點半比較剛好，否則還要協調更改時間。

賴主席文富：好，經過大家討論及共識，明天我們九點半開議。

林代表志維：昨天四方林路面塌陷會勘現場我有建議於旁邊施設臨時便道，因為裡面有住戶要進出，完工時間還有一段時間，我與旁邊農路的地主聯繫好了，他們也同意了，便道的施設請公所協助。

第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大會主席：繼續今天的議程，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昨天的會議紀錄。

林代表志維：昨天有詢問過農業課長，四方林上面有一塊地，寒溪段 415 地號，是承租地，旁邊 417、418 也都是公有地，目前種櫻花樹，415 地號的面積也蠻大的，未來為帶動部落經濟產業，往後可以結合 417、418 土地規劃，帶給部落商機。這塊地目前都沒有在耕作，承租時間六年到期後，如果我們有需求，是否可收回，給部落開發，幫助部落發展？

黃課長光輝：在 79 年 3 月 16 日以前，平地朋友在原住民保留地承

租有案者後續可以繼續承租。林代表提的寒溪段 415 地號土地是姓葉的平地朋友所承租的，租期到 113 年。原住民保留地的契約有規定，若是一年沒有繳納租金，可以收回土地，或是未經許可變更使用計畫，或是再承租給他人者，我們就可以收回土地，總共有十點規定。另外就是在契約時間內，假使政府要在該地興辦事業計畫或是其他需求時，可以協商收回土地。經查，該地號土地內有一間房屋以及種植農作物，實際有在使用及耕作，符合規定。部落如果確實有需要或是政府需要興辦事業，我們可以規劃評估及妥適處理。

林代表志維：寒溪運動場的部分很感謝公所一直在努力，一直到上一次的會勘，已經是第四次的規劃圖了。土地總共有 1189、1190 兩筆地，地目變更好像兩年了，已經變更好了嗎？

劉課長智勇：這個案子現在在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興辦完畢後才有變更地目的處理。

林代表志維：上一次的會勘課長也在現場，兩筆土地做為運動的目的是我們的需求，但第四次規劃之後卻是只有一個操場而已，把我們的一些需求都縮編，甚至堤防外的河川地，怎可也納入計算。當然規劃之後土地會變萎縮，只是要如何施作才符合需求。其中一筆地是靠近堤防邊，如果要整合，會變成土地畸零化、碎石化。我們的需求只是單純要運動場結合整體部落，但政府卻是不這麼想，一直以法條規定來壓縮。我相信，如果是財團進來的話，很多案子都做得起來，而我們的需

求卻是一直被矮化。我們只是單純要一個運動場，可以結合地方，而這也是所有村民的需求。中央也答應要協助我們，縣政府卻一直以法條來壓縮我們，往後是否有何方式可以一起結合、共同努力來完成。

劉課長智勇：這個案子當時在會勘的時候，都有充分的將這些狀況向林代表及村長說明及反映。興辦事業計畫就是要送給縣政府各主管機關惠示意見，將二筆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以給農業處時會有意見。這二筆土地共有 9 公頃多，為了避免環評，所以規劃面積壓縮在 2 公頃以內，程序會比較快。農業處的意見是，我們的規劃會影響到原有農牧用地的情況，所以就一直壓縮，而最後的規畫配置是無法符合地方的需求，會後會勘時與規劃公司有向農業處報告。目前大家都在忙著選舉，等選舉完畢之後，透過中央民意代表及地方的聲音，再與縣政府溝通。

曾課長家偉：這個計畫是自己編列 205 萬，由財經課執行，這個工作也已經快兩年了，當初提報是 6,000 萬，第一次設計是 5 公頃，後來一直改，改到現在不到 2 公頃，現在的設計與申辦和當初的想法不一樣，第一個要先釐清的就是時間太長，這個計畫已經過了。當初民政課去申請時，鄉長說先編列 200 萬規劃，當初說是 6,000 萬，是教育部體育署的錢。剛剛林代表講的跟劉課長講的，大概是這個樣子，可是這樣做出來，不符合地方的需求，那要符合地方的需求，這個案子一定沒辦法結案，因為他們就是有意見。以前陳秘書當鄉長時，羅東溪上游清疏的土方堆置，才有現在運動場的地

，中間有一條路，右側靠華興巷部落有一塊地，分成兩邊，當初剛設計時要把路改道，鄉長有去拜會縣長，所以拖了那麼久，因為權限在縣政府，他就是依法行政啊。所以我們現在也很傷腦筋，到底要聽地方的意見，那這個案子就是不能結案，宏祥工程顧問公司也拿不到這個錢，那我們要抉擇，要先完成興辦水保，然後才有土地的變更，後續再辦還是忍痛一次辦？大概把這個情形說明給各位代表瞭解，我們業務課會儘量努力，配合民政課，因為最近搶災很忙，等到有時間及縣政府 11 月 26 日人事穩定了，那時候再來處理。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會議決案

壹、鄉公所提案

一、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 題：為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111 年英士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二、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 題：為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宜蘭縣松羅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變更案-111 年松羅蓄水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三、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 題：為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宜蘭縣寒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寒溪吊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四、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 題：為辦理宜蘭縣政府「宜路平專案計畫-『111-112 大同鄉村道路路面路容及交通安全設施維護工程』」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

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五、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年8月上旬午後暴雨致災-111年08月3日南山村米摩登溪崩塌沖刷塊石清除」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六、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因應軒嵐諾颱風辦理「111年9月1日至3日防汛前置工程等3案」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七、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因應軒嵐諾颱風辦理「111年9月1日至4日砂包吊放等防汛搶修工程等4案」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八、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大同鄉公所宜路平專案計畫績效考評獎金使用計畫書」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九、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搶修工程等 3 案」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十、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 9 月 13 日梅花颱風外圍環流豪雨災害搶修工程」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十一、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搶修工程等 7 案」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十二、類別：社政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辦理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園 111 年度 1-7 月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費用總計 8,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

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十三、類別：社政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辦理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園 111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費用總計 3,361,2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十四、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十五、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貳、代表提案

一、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賴文富 附署人：全體代體

案題：檢送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代表下鄉考察建議事項一覽表(如附件)，提請研討案。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二、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楊金源 附署人：賴文富、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鋪設松羅段 0691、0692、0693、0699
地號農地旁農路水泥路面約 250 公尺，以維護農
作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三、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鐘進財 附署人：楊金源、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針對樂水村自來水的設
置，能應對極端氣候之影響，繼續供應無虞，以符
合民生自來水飲用之需。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四、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鐘進財 附署人：楊金源、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寬籌經費儘速修復樂水農地灌溉水源取
水口，俾能因應碼崙田區明年春耕灌溉用水之需求。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五、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鐘進財 附署人：楊金源、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儘速修補英士部落上沿之龜裂情形，以
防止大雨水流繼續灌入裂縫，滲入地層，造成致災
性之大災害發生，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六、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鐘進財 附署人：楊金源、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轉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修復梵梵基督
長老教會下方梵梵溪護堤，以防溪水流入部落，
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七、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黃金海 附署人：呂萬福、陳忠義

案 題：建請鄉公所鋪設四重段 816 地號農地旁農路水泥路面並施設農地排水設施，以利農作機具出入及防止農地流失。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八、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黃金海 附署人：呂萬福、陳忠義

案 題：建請鄉公所鋪設南山段 982 地號農地旁農路水泥路面，以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代表下鄉考察建議事項一覽表

- 一、建請鄉公所寬籌經費將樂水村三山國王廟旁農地護堤延伸施設約 50 公尺，以防止農地土石崩落，損害農作。
- 二、建請鄉公所清理碼崙農路旁大排水溝淤積土石，以利農地及周邊排水。
- 三、建請鄉公所清理碼崙灌溉水道淤積土石，以確保供應農地灌溉用水。
- 四、建請鄉公所修復樂水農地灌溉水源取水口，俾利碼崙田區農地灌溉用水供給使用。
- 五、建請鄉公所將寒溪公墓排水水流導入公路排水溝，並轉請宜蘭縣政府施設過路（宜 33 縣）箱涵，以利公墓排水導引排出至羅東溪，確保公路行車安全。
- 六、建請鄉公所於新光聯外道路旁施設避車道，以維護來往車輛行車安全。
- 七、建請鄉公所將新光 2 號、4 號公有地綠美化或施作公用停車場，以利居民休閒或公用停車場使用。
- 八、建請鄉公所清理華興巷莊春金宅旁野溪淤積土石，以利周邊農地排水，並舖設大元段 1537、1538 地號農地間既成道路，俾便人車機具通行使用。
- 九、建請鄉公所施作茂安村志航巷 13 之 5 號宅前邊坡擋土設施，以防止土石崩落，維護居家安全。
- 十、建請鄉公所施作茂安村志航巷 13 之 5 號宅旁排水溝邊坡擋土設施，以防止土石崩落，維護排水溝排水功能。
- 十一、建請鄉公所轉請工務段整治台七甲線 10.7k 處整流溝流末工，以免整流溝水流漫淹下方農地，防止農地流失。
- 十二、建請鄉公所將茂安村停機坪出入口移至中間路段，並函請獨立山工務段共同會勘施作。

- 十三、建請鄉公所於茂安村嘉盛巷 29 號宅前排水溝裝設隔柵板，以維護居家出入安全。
- 十四、建請鄉公所施作四重段 693 地號農地排水設施，俾利農地及周邊排水。
- 十五、建請鄉公所施作四季村光勳巷 40 之 2 宅旁排水設施，俾利住宅及周邊排水。
- 十六、建請鄉公所施作南山段 747 地號農地排水設施，俾利農地及周邊排水。
- 十七、建請鄉公所施作南山段 766 地號農路邊坡擋土設施，以防止農路土石崩落，損壞農作。
- 十八、建請鄉公所施作南山段 1012 地號農地排水設施，俾利農地上方農路及周邊排水，防止農地流失及損壞農作。
- 十九、建請鄉公所修護泰雅一路 110 號宅旁出入口水溝隔柵板，以維護居民出入安全。
- 二十、復興村 81 巷大排水溝兩旁水泥護岸及通行水泥橋已年久失修，恐有崩落及塌陷之虞，建請鄉公所轉請水保局惠予護岸整修及通行橋梁整建，以確保車輛通行及居家安全。
- 廿一、復興村明龍文慈惠堂前方廣場因年久失修，龜裂嚴重，恐有繼續下陷之虞，建請鄉公所惠予修復整建。

附錄 1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9：00-----12：00		13：30-----16：30	
10月24日	一	報到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鄉長施政報告暨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10月25日	二	第二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10月26日	三	第三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10月27日	四	第四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10月28日	五	第五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鄉公所提案	
10月29日	六	例假日	休 會			
10月30日	日	例假日	休 會			
10月31日	一	第六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11月01日	二	第七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11月02日	三	第八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11月03-日	四	第九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11月04日	五	第十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		討論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閉 會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9：00-----12：00	13：30-----16：30
11月05日	六	例假日	休 會	休 會
11月06日	日	例假日	休 會	休 會
11月07日	一	第十一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11月08日	二	第十二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11月09日	三	第十三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討論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附錄 2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9：00-----12：00		13：30-----16：30
10月24日	一	報到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10月25日	二	第一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10月26日	三	第二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10月27日	四	第三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10月28日	五	第四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10月29日	六	例假日	休會		
10月30日	日	例假日	休會		
10月31日	一	第五次會議	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11月01日	二	第六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11月02日	三	第七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11月03日	四	第八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11月04日	五	第九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臨時動議		
11月05日	六	例假日	休會		
11月06日	日	例假日	休會		
11月07日	一	第十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11月08日	二	第十一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11月09日	三	第十二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討論代表提案	閉會	

附錄 3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日期	出席情形 會次	席 次 暨 姓 名						
		1 賴文富	2 林志維	3 楊金源	4 鐘進財	5 陳忠義	6 黃金海	7 呂萬福
11月08日	開幕、預備會議							
11月09日	第一次會議							
11月10日	第二次會議							
11月11日	第三次會議							
11月12日	第四次會議							
11月13日	例假日	休 會						
11月14日	例假日	休 會						
11月15日	第五次會議							
11月16日	第六次會議							
11月17日	第七次會議							
11月18日	第八次會議							
11月19日	第九次會議							
11月20日	例假日	休 會						
11月21日	例假日	休 會						
11月22日	第十次會議							
11月23日	第十一次會議							
11月24日	第十二次會議							
備註	\：表示出席；△：表示請假；○：表示缺席							

附錄 4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 類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 陳情案	合計
民 政 類						
建 設 類		11	8			19
主 計 類		2				2
地 政 類						
農 業 類						
社 政 類		2				2
法 制 類						
財 政 類						
環 保 類						
議 事 類						
合 計		15	8			23